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 亞 商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正面盈利預警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本集團去年同期業績將大幅增加。今年業績改善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改善,但部分則被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減少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用之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由於本公告僅作為遵守法規之目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此期間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